

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中心装饰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公安局采购执法办案中心装饰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